

#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7:0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4,511,672.00 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基金总份额 7,919,193.00 份的 56.97%，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2026 年 7 月 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表决结果为：4,511,472.00 份基金份额同意，20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

金份额总数的 99.9956%，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即同意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终止上市，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终止上市、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即 2026 年 7 月 3 日）后，本基金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本基金已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 2026 年 7 月 2 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且不再恢复。自 2026 年 7 月 3 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

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公证书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6554 号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法定代表人李业弟。

委托代理人：罗丽，女， \* 年 \* 月 \*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罗丽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 2026 年 5 月 29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

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7月2日9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号院1号楼天润财富中心B座4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会议室，出席了本次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媛媛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罗丽对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罗丽现场制作了《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9时30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7,919,193.00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4,511,672.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6.97%，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

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511,472.0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56%；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0.0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44%；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